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933
1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1989年10月20日

秘书长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
成员国政府的信，进一步呼吁它们自愿捐款资助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谨函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部队派遣国政府对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赤字日增的情况继续表示严重关注。最近，即1989年5月22日，部队派遣国联名写信（S/20650）给我，表达了它们与我一再表示的一样，对这个问题极感关切。

你想必记得，安全理事会在1964年成立联塞部队的时候，授权秘书长接受自愿捐款，用以支付该部队的开支。虽然屡次作出呼吁，自愿捐款继续远远不足以支付联合国承担的开支，尽管联合国承担的部分仅是维持联塞部队总经费的一小部分。谨随函附上联塞部队目前财政状况的详细资料。

截至1989年10月15日，在1989年12月15日截止的任务期间，联塞部队特别帐户的累计亏空已达到17 480万美元。在目前任务期间，预计支出估计为1 310万美元，但认捐或收到的捐款只有200万美元。贵国政府想必知道，联塞部队特别帐户中的严重赤字负担完全是由少数部队派遣国承受的，这些国家由于提供部队已经承担了71%以上的支出，而对于部队派遣国要求偿还的费用，联合国仅能付到1980年6月。这使有关国家政府承受着无法接受的十分不公正的财政负担。

安全理事会一致反复强调，联塞部队具有维持和平的重大使命。联塞部队已经并将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对维持塞浦路斯的平静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塞浦路

斯的平静局面对我为实现政治解决而正在进行的努力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鉴于联塞部队所起的作用重要，却面临着日益拮据的财政状况，谨请向贵国政府转达我对这种状况的深切关注和我要求提供自愿捐款的紧急呼吁。我希望贵国政府能够慷慨响应这一呼吁，以便联塞部队能够继续履行其受命成立而应执行的职责。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附 件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和财政情况

根据关于建立联塞部队的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费用由特遣队派遣国政府和联合国为此用途收到的自愿捐款支付。此外，塞浦路斯政府提供联塞部队的总部用地、军营和其它房舍，而不向联合国收取费用。

根据目前的安排，部队派遣国政府向联合国提供部队，而且同意自行支付部队的正规薪饷、津贴及正常军用品费用。此外，部队派遣国政府还同意自行支付联塞部队的某些额外和特别费用，作为对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进一步捐助。目前，这两项费用每六个月约达 3 280 万美元，占联塞部队维持费用的 71.5%。

联合国完全依靠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负责支付(a)联塞部队的执勤开支(即：行政和后勤支助)和(b)部队派遣国政府要求偿还的若干额外和特别费用。在 1989 年 12 月 15 日终了的六个月期间内，这两项支出共 1 310 万美元。

因此，在 1989 年 12 月 15 日终了的六个月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估计费用为 4 590 万美元。

自 1964 年以来，共有 76 个国家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联塞部队，共 41 760 万美元。但是每一个延长任务期间收到的捐款一直少于联合国承付联塞部队直接开支的所需款。结果是，截至 1989 年 10 月 15 日，在 1989 年 12 月 15 日终了的任务期间，联塞部队特别帐户的亏空估计为 17 480 万美元。过去四个任务期间收到的捐款情况见附表。

截至1989年10月15日，在过去四个任务期间
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捐款的情况

(以等值美元计)

国家	第53期 87年12月16日 至88年6月15日	第54期 88年6月16日 至88年12月15日	第55期 88年12月16日 至89年6月15日	第56期 89年6月16日 至89年12月15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250	250
澳大利亚 ^a	50 000	50 000	50 000	50 000
奥地利 ^{a b}	125 000	125 000	-	-
巴哈马	1 000	1 000	500	500
巴巴多斯	500	500	-	-
比利时	141 401	141 401	121 755	121 756
加拿大 ^a	-	-	-	-
塞浦路斯	375 000	375 000	387 500	387 500
丹麦 ^{a b}	107 847	-	-	-
芬兰 ^a	-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21 965	821 966	764 393	764 394
希腊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
冰岛	4 519	4 520	4 394	4 394

国家	第53期 87年12月16日 至88年6月15日	第54期 88年6月16日 至88年12月15日	第55期 88年12月16日 至89年6月15日	第56期 89年6月16日 至89年12月15日
印度	5 000	5 000	-	-
爱尔兰 ^a	-	-	-	-
意大利	200 000	200 000	-	-
牙买加	500	500	500	500
日本	200 000	200 000	-	-
卢森堡	3 987	3 988	-	-
马来西亚	-	-	2 500	2 500
尼日利亚	1 250	1 250	-	-
挪威	305 000	305 000	305 000	-
巴基斯坦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西班牙	44 521	44 522	65 268	65 269
瑞典 ^{a b}	-	-	-	-
瑞士	616 165	616 166	632 911	632 911
泰国	-	-	1 000	-
多哥	-	-	1 572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b}	1 453 846	1 533 254	847 583	-

第 5 3 期	第 5 4 期	第 5 5 期	第 5 6 期
87 年 12 月 16 日	88 年 6 月 16 日	88 年 12 月 16 日	89 年 6 月 16 日
至 88 年 6 月 15 日	至 88 年 12 月 15 日	至 89 年 6 月 15 日	至 89 年 12 月 15 日

美利坚合众国	2 812 000	4 500 000	2 812 000	-
乌拉圭	1 000	1 000	-	-
委内瑞拉	2 500	2 500	-	-
扎伊尔	-	-	1 000	1 000
合 计	<u>7 674 501</u>	<u>9 334 067</u>	<u>6 399 626</u>	<u>2 032 474</u>

a 指部队派遣国政府。 这些政府在 6 个月期间因提供部队而承担的费用指示性数字如下： 澳大利亚 \$ 50 万， 奥地利 \$ 1 90 万， 加拿大 \$ 1 070 万， 丹麦 \$ 65 万， 爱尔兰 \$ 6. 4 万， 联合王国 \$ 1 900 万。

b 以抵消该国政府要求偿还的费用的方式支付或将以此方式支付。
